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有否决提案的情况，有增加、无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上午09:15至2020年8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5层会议室召开。

2、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6,050,038股，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1.944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887,664股，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8.4113%。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9,162,37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350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27,16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76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6,887,66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988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3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6,887,66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9886%。

3、公司股东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丽萍（以下简称“北京硕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2020 年 8 月 5 日增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 时，未立即停止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在当日继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继而使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超过了 5%，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北京硕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1,391,243 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2527%。

因此，北京硕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买入超过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 后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均不得行使表决权，即北京硕晟及其一致行动人仅对持有的公司 35,605,663 股股票具有表决权，对剩余的 35,785,580 股股票不具有表决权。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包笠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否决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23,556,711 股；反对 35,605,663 股；弃权 0 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5,819,700 股；反对 51,067,964 股；弃权 0 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 129376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8826%；反对 866736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1174%；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1,346,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798%；反对 51,067,9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82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暨提名程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9,162,37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30,295,076 股；反对 26,369,488 股；弃权 223,100 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 189457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6915%；反对 263694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053%；弃权 22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2%。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58222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3938%；反对 263694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2488%；弃权 22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4%。

3、《关于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审议《选举张福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张福青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65,493,813，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733%。张福青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张福青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6,144,997，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8077%。

（2） 审议《选举孔晓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孔晓丽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11,016,429，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980%。孔晓丽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孔晓丽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4,306,155，占出

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3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金剑、阳迪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